

2024 年度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3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 收支预算总表	4
二、 收入预算总表	5
三、 支出预算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16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36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

（一）承担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承担主城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具体业务管理和经办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6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主要任务是：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护面，做好各项待遇发放及调整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持续扩大养老、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
- （二）做好养老、工伤待遇发放及调整工作
- （三）强化业务风险管控，实施数据稽核
- （四）探索服务创新，构建社银便民新模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3.96
九、其他收入	9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663.96	支出合计	11663.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663.96	11568.96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3.96	11568.96								9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2.00	617.00								9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2.00	617.00								9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1095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10951.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63.96	4000.00	766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3.96	4000.00	7663.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2.00		71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2.00		71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4000.00	695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4000.00	6951.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68.96	支出合计	11568.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68.96	4000.00	756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96	4000.00	7568.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7.00		617.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7.00		6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4000.00	695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4000.00	6951.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2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9.9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2240.2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收入预算为11663.96万元，比上年减少279.43万元，下降2.34%，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补助项目4000万元、增加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心经费项目72.4万元、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70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增加200万元、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增加55万元、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减少521.52万元、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减少1196.31万元、减少下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补助经费项目221万元、减少2023年建立的省级资金项目库2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6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9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663.96万元，比上年减少279.43万元，下降2.34%，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补助项目4000万元、增加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心经费项目72.4万元、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70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增加200万元、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

经费和活动经费增加 55 万元、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减少 521.52 万元、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减少 1196.31 万元、减少下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补助经费项目 221 万元、减少 2023 年建立的省级资金项目库 2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0.00 万元、项目支出 7663.9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6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42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补助项目 4000 万元、增加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心经费项目 72.4 万元、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增加 200 万元、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增加 55 万元、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减少 150 万元、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减少 1061.98 万元、减少下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补助经费项目 221 万元、减少 2023 年建立的省级资金项目库 2668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省级补助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 代发的各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生活保障金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7.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和临时工工资支出。

(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9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无力参保未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00.0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共设置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568.9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3JH00108号），同意《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人社局提请设立仓山区、晋安区社保经办机构分中心经费事项的复函》（榕财社督〔2023〕20号），每年增加经费72.4万元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3JH00108号），同意《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人社局提请设立仓山区、晋安区社保经办机构分中心经费事项的复函》（榕财社督〔2023〕20号），每年增加经费72.4万元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2.40	
	财政拨款		72.4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仓山区、晋安区社保经办机构分中心平稳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9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住房公积金比例	≥95%
			享受社会保险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率	≥95%
备注				

工伤生补及市民窗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政综（2005）70号文、榕财社函（2016）1号文、闽人社〔2010〕210号文、闽人社〔2013〕139号文、榕人社保〔2020〕106号文、榕劳险〔2005〕500号文，主要用于：市民中心社保服务窗口工作经费、工伤保险管理及宣传费、代发各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工作经费、企业制人员参保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工作经费用于进一步优化社保服务水平，确保我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顺利开展，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工伤窗口、代发各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窗口、市民中心社保服务窗口的工作经费。进一步优化社保服务水平，满足社保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要求，加大宣传，确保我市社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报道媒体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电费支付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送业务短信数量	≥500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5%	
备注				

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 2023 年两节期间对福州市企业困难退休职工开展两节慰问送温暖活动和发放市属 70 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体现党和政府对企业困难退休人员的关怀，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10.00	
	财政拨款		24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 2024 年两节期间进行两项慰问工作：1、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预计全市经社区摸底的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为 600 人，在两节期间对其进行慰问工作，并给予每人 800 元慰问金，计 48 万元；2、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预计 2024 年我市五城区年满 70 周岁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省属及央属企业）的退休人员 8.92 万人，在两节期间为其发放高龄人员过节费每人 300 元，计 2676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回访人数占比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两节”慰问活动单位数	≥120 个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合规性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00 人
			受益人数	≥7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备注				

临时工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我中心承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 作，负责办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具体服务工作，以及 市政府交办代为发放的各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军转及 复退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性补贴等。现有在编人数远远 不能满足我中心的工作需求，需外聘临时工作人员，以 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增加临时工作人员，确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各项代发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9.60			
	财政拨款		449.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中心相关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为 88 名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代发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2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比例	≥95%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住房公积金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投诉事件发生率	≤5%		
备注						

退休职工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劳险[2005]500 号文件精神，市属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30 元的生活补贴，由市社保中心代为发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改善市属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功效，以确保社会的安定和稳定局面，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00.00	
	财政拨款		2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预计发放 77637 名市属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30 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724.90 万元，改善其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1253 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职工生活待遇	≥36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备注				

无力参保未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人社文[2010]210号文，闽人社文[2015]395号文，闽人社文[2013]139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适当解决无力参加养老保险县（市、区）及以上集体所有制退休人员和未参保高龄职工的老年生活保障问题，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96	
	财政拨款		85.9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4年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预计补助194名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204.87万元，适当解决上述人群老年生活保障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880元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145人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数	≤1件	
备注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人社文[2015]395号文及闽人社文[2013]139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闽人社文[2015]395号文及闽人社文[2013]139号文，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的老年生活保障问题。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财社指[2023]106号文，下达县市区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8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7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件	
备注				

无力参保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人社文[2010]210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闽人社文[2010]210号文精神,无力参保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解决无力参保人员的老年生活保障问题。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27.27	
	财政拨款		1327.2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财社指[2023]106号文,下达县市区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1327.27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779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件	
备注				

无力参保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人社文[2010]210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适当解决无力参加养老保险县（市、区）及以上集体所有制退休人员的老年生活保障问题，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73	
	财政拨款		15.73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人社文[2010]210号文精神，无力参保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根据闽财社指[2023]106号文，下达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15.73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88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74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数	≤1件	
备注				

社保业务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我省社保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社保业务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及将基金档案纸质资料转换成电子附件，社保业务及政策宣传，业务窗口办公设备更新。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能够满足社保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社保服务水平，加大宣传，确保我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顺利开展；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95.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据采集扫描 70 万元，印刷采购 14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26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举办会议（活动）数	≥1 场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2 份
		质量指标	签订的购买合同（委托协议）执行违规率	≤10%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委托协议）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1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备注				

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全市进行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社区按 1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对社区按照辖区内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补助活动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15.00	
	财政拨款		8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预计对全市进行社会化管理工作的 320 个社区按 1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补助金额合计 320 万元。对社区按照辖区内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补助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 预计补助金额合计 120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平均补助金额	≥1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社区数量	≥350 个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	≥28 万人
		质量指标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社区的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当年度进入社会化管理的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单位数量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备注				

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 2023 年两节期间对福州市企业困难退休职工开展两节慰问送温暖活动和发放市属 70 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体现党和政府对企业困难退休人员的关怀，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 2024 年两节期间进发放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马尾市属 70 岁以上高龄人员 3000 人，发放过节费每人 300 元，计 9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